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梁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主席)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1樓1101室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773	22,502	57,474	48,150
銷售成本		(19,418)	(18,510)	(49,440)	(39,960)
毛利		5,355	3,992	8,034	8,19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1,259	14	2,032	28
行政開支		(4,987)	(3,373)	(7,637)	(6,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4	(1,667)	114	(1,6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958)	(824)	(3,958)	(824)
經營虧損		(2,217)	(1,858)	(1,415)	(910)
融資成本	6	(410)	(682)	(814)	(1,155)
除稅前虧損		(2,627)	(2,540)	(2,229)	(2,065)
所得稅開支	7	(117)	(36)	(181)	(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44)	(2,576)	(2,410)	(2,244)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	(3)	(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3)	(3)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4)	(2,579)	(2,413)	(2,24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6)	(0.43)	(0.40)	(0.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8,519	51,898
使用權資產	11	8,338	8,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8,415	8,4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272	69,008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	32,869	48,432
合約資產		33,693	18,8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1	2,073
可收回所得稅		19	1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24	5,454
流動資產總額		76,356	74,925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25,474	21,0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0	8,00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09	38,350
租賃負債	11	2,173	2,113
流動稅項負債		32	32
流動負債總額		70,108	69,564
流動資產淨值		6,248	5,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20	74,3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6,589	7,031
遞延稅項負債		4,728	4,7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17	11,753
資產淨值		60,203	62,6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000	6,000
儲備	16	54,203	56,616
權益總額		60,203	62,6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匯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5)	(附註 16b(i))	(附註 16b(ii))	(附註 16b(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4	32,366	75,2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3)	(2,244)	(2,24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1	30,122	72,9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51	19,762	62,6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3)	(2,410)	(2,41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48	17,352	60,2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37	(8,7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4)	(4,2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4)	(14,2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3,601	32,277
償還租賃負債	(1,069)	(405)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42)	(10,9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10)	20,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3	(2,4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	15,2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	12,8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23,960	17,381	56,142	37,689
機械租賃收入	813	5,121	1,332	10,461
	24,773	22,502	57,474	48,150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56,142	37,689	1,332	10,461	57,474	48,150
總計	56,142	37,689	1,332	10,461	57,474	48,150

3. 收益(續)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23,960	17,381	813	5,121	24,773	22,502
總計	23,960	17,381	813	5,121	24,773	22,502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221	—	1,985	—
外匯差額虧損	—	—	(126)	—
其他	38	14	173	28
總計	1,259	14	2,032	28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約1,985,000港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報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27,036	不適用 ¹
客戶2	12,769	-
客戶3	5,468	-
客戶4	-	9,994
客戶5	不適用 ¹	7,154
客戶6	不適用 ¹	7,118
客戶7	-	5,515

¹ 相應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	647	718	1,092
— 融資租賃	—	25	—	53
— 租賃負債	84	10	96	10
	410	682	814	1,15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175	—	175	—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	(32)	—	—
遞延稅項	(58)	68	6	179
	117	36	181	17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16.5%的稅率徵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2,744)	(2,576)	(2,410)	(2,24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千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6)	(0.43)	(0.40)	(0.3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來源於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 機械	鑄件及 設備	汽車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審核)	32,182	25,970	2,307	30	60,489
添置	3,979	274	-	-	4,253
折舊	(2,999)	(3,302)	(510)	(17)	(6,82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3,162	22,942	1,797	13	57,91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審核)	30,500	21,289	103	6	51,898
添置	-	1,731	-	23	1,754
折舊	(2,257)	(2,836)	(30)	(10)	(5,13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8,243	20,184	73	19	48,519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3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83,000港元)及約8,7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44,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8,415	8,42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指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為湯先生及徐先生提供保險而投購的人壽保險單。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遜傑，投保總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約1,274,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並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還。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項銀行借款擔保抵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概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三個等級之中任何轉入及轉出。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級別。不包括未按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值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此外，本期間無需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8,415	8,415
-----------	---	---	-------	-------

	第一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人壽保險單投資	-	-	8,427	8,427
-----------	---	---	-------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第三層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27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4
外匯差額虧損	(12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15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政策的解約現金價值(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收款項	(a)	41,789	54,123
減值虧損撥備		(10,126)	(7,301)
		31,663	46,822
應收保固金 ^{附註}	(b)	4,293	4,592
減值虧損撥備		(3,087)	(2,982)
		1,206	1,610
		32,869	48,432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96	12,755
31至60日	-	10,305
61至90日	592	34
90日以上	26,675	23,728
	31,663	46,822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年內撥備	2,198 5,1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期內撥備	7,301 2,82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26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1,663	45,908
澳門元(「澳門元」)	-	914
	31,663	46,822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b) 應收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184
1至2年	625	1,362
2至5年	581	64
	1,206	1,610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63
年內撥回	(4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82
期內撥備	10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87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付款項	(a)	25,019	20,028
應付保固金 ^{附註}	(b)	455	1,039
		25,474	21,067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39	1,456
31至60日	2,128	1,844
61至90日	1,381	463
90日以上	18,071	16,265
	25,019	20,028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

16.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17.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34	1,73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2
	1,470	1,764

1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本集團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如公告所界定。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的包銷商。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供股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2.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機械租賃收入減少以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取其他資格，並豐富其財務資源，立足於作為地基承包商對適合的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5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其乃主要由於所獲授項目的數量增加令建築合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4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23.5%，其乃主要由於所獲授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建築材料及分包商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1.2%。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7.0%降至比較期間的14.1%。該下降主要由於所確認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已確認機械所得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15.2%。該增加主要由於諮詢費用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機械租賃收入減少以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6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根據供股將獲發行及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其中4.3百萬港元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及(ii)餘額2.7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債務。供股的條款詳情及其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經計及上述數字及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供股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源償還其未償債務，以為其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負債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約4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3.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9%）。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澳門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並將作出必要對沖安排，以減少因未來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於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時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機器及機械，賬面淨值合共約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因而資源基於對本集團有利的原則進行分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 80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72 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 17.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4.8 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可獲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包銷商	300,000,000	33.33%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	33.33%
郭純恬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00	33.33%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訂立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將包銷300,000,000股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因此，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由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郭純恬先生擁有64.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郭純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另行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7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其中4.3百萬港元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及(ii)餘額2.7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結欠供應商之債務。供股的條款詳情及其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ver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